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應用外語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文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 計 11 學 分)					
國文	2/2		通識課程(二)	2/2	
通識教育講座	1/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英文		2/2			
小計	3/4	4/4	小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 計 26 學 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商用英文寫作(一)	3/3	
英文寫作(一)	2/2		商用英語會話(一)	2/2	
英文閱讀(一)	2/2		語言測驗(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商用英文寫作(二)		3/3
英文寫作(二)		2/2	商用英語會話(二)		2/2
英文閱讀(二)		2/2	語言測驗(二)		2/2
小計	6/6	6/6	小計	7/7	7/7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35 學 分)					
實用英文字彙	3/3		英語教學概論	3/3	
日文(一)	2/2		英文翻譯	2/2	
電影與語言	3/3		日文(三)	2/2	
觀光英文(一)	2/2		英文簡報	2/2	
文法與修辭	2/2		商學資料庫應用	3/3	
發音練習	2/2		中英口譯(一)	2/2	
國貿實務(一)	3/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2	
文書處理	2/2		商業軟體應用		3/3
筆譯初階	2/2		英語教材教法		2/2
口譯入門	2/2		商務溝通		2/2
國貿實務(二)		3/3	日文(四)		2/2
語言與文化		3/3	新聞英文		2/2
日文(二)		2/2	中英口譯(二)		2/2
經貿英文		3/3	國際專案管理		2/2
企業管理概論		3/3	其他		
觀光英文(二)		2/2			
翻譯導論		2/2			
英文兒童文學		2/2			
其他					
小計	23/23	20/20	小計	16/16	15/15

註：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不含通識課程)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 9 學分為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

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

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八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三)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四)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五)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六)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